

GF-2000-0210

账户信息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公路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柳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和安防工程拟实施项目
施工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柳河县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发 包 人: 柳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设 计 人: 通化达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吉 林 省 建 设 厅

制定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

发包人（全称）：柳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通化达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柳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和安防工程拟实施项目
施工勘察设计项目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柳河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
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相关的设计规范及
设计标准进行设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柳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和安防工程拟实施项目

施工勘察设计

建设规模：项目 1：柳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中小修保养工程，4 条路线的道路
养护维修；

项目 2：柳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4 条路线，0.37km 隐患段
落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计

阶 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委托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设计文件4套。

第七条 费用

依据 JLXH-2025-BS0510 柳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和安防工程拟实施项目
施工勘察设计的中标金额，勘察、设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
整（¥ 128,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并审查完成后 5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0%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

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不低于合同额的 30%作为补偿。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不低于合同额的 10%。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地方标准图及现状地形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

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给予发包人合同额的 60% 作为相应赔偿。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设计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

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435-3642956

传 真：

传 真：0435-36429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893549606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行号：313245001011